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党和国家迈向发展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平安银行强基固本、布局未来的关键之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核心目标，把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作为重要监督方向，紧扣全行转型发展工作重心，强化党纪监联动和资源整合，扎实开展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升监督效能，为助推全行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将党建与公司治理相融合，持续深化巡检监督

2022 年，本行监事会继续强化与党委、纪委的联动，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以“抓重点、强履责、重实效”为目标，突出作风建设与风险监督的有机融合，推进全行各级机构在纪律作风、合规内控、治理水平方面的全面提升。

**一是扎实推进全覆盖巡检。**2022 年，监事会联合党委、纪委，将巡检监督工作与纪委“破冰行动”作风建设紧密结合，加大对问题多发、管理薄弱及对全行影响大的条线和机构的巡检力度，并对部分二级机构派驻观察员参与延伸巡检。共对 4 个重要条线、43 家一级经营机构和 41 个总行管理部门进行了巡检，发出巡检监督意见 50 份；推动经营机构延伸巡检，覆盖二级机构 1243 个，出具巡检监督意见 1200 份；并充分利用问卷+调研，收集和分析调查问卷 3000 余份；整理汇编了《巡检监督意见汇编》《民主评议汇编》《巡检测评问卷分析汇编》三本巡检工作成果，为全行经营发展、作风建设、风险防控、干部管理提供管理参考。

**二是做实做深实质性监督。**监事会坚持风险导向和问题导向，专项听取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零售风险条线、稽核监察条线四个重要条线的工作报告，深度检视和了解当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对四个条线上一年度监督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价和反馈，并结合 2023 年内外部经营形势、风险管控状况、监管关注重点等，围绕转型升级、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资产质量、宏观政策落实、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等方面向四个重点条线共提出 19 方面 55 条年度监督意见，并持续跟踪监督意见的落实成效，强化对重点核心领域的实质监督。

**三是有效促进标本兼治。**将巡检作为合规网格化治理的一项重要检视机制，压实

各级机构的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促使其在推动业务发展的同时，将合规内控及案防工作融入制式化管理范畴，构建主动剖析问题、提出举措、改进提升的内控合规治理机制，提升问题根源整治效果。2022 年全行巡检监督意见的落实整改质效持续提升，有效整改率保持在 70%以上，各机构自查自纠、抓早抓小的主动性进一步增强，自查处罚占比提升至 89%，推进完善制度 266 项、优化系统 173 个，部分屡查屡犯顽疾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违规、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

## （二）强化资源整合和监督协同，持续提升监督效力

**一是发挥“大内控”监督力量。**进一步推进“大内控”的机制完善和资源整合，加强与二、三道防线的联动和协同，通过对稽核监察和合规案防的工作督导，有效延伸监督触点和监督深度。年度内通过指导内审方向和合规案防专题，重点聚焦五个维度强化监督，包括：聚焦转型创新，关注机制适配和转型质量；聚焦监管关注，关注宏观政策和监管要求落实质效；聚焦资产质量，关注信用风险控制效力；聚焦流动性安全，关注资产负债管理成效；聚焦信息科技管理，关注科技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有效揭示问题、提出建议、助力转型发展和稳健经营。

**二是用好外审的“外脑”优势。**注重对外审资源的利用和价值发挥，保持与外审的定期沟通，按季召开与内审、外审一起的三方沟通会议，及时获取审计发现和风险信息，听取外审的独立意见。同时，借助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针对《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监管新规要求，监事会联合外审开展了《平安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新规差距分析》专项评估，对新规实施的制度体系、管理架构、内控机制进行全面评估，并提出管理提升建议，为新规落地实施做好推动和监督准备。

**三是构筑内控监督闭环。**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建设，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运行、内控规划执行、制度体系完善、监督检查与整改问责等管理情况。参与并监督全行合规案防工作委员会、问责处罚工作委员会的管理运作，构筑涵盖“事前、事中、事后”以及“查、处、督”环节一体化的闭环监督体系，强化对风险预警、风险发现、风险处置、问责整改的全流程监督；持续跟踪监测全行风险热图，强化风险的前瞻发现和预警预控；督促对风险资产和风险案件的履职排查，强化责任追究和问责处罚；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关注反洗钱、关联交易、数据治理、信息披露、声誉风险、科技信息管理等领域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管理。

## （三）规范、高效履职，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一是加强日常履职监督。**全面、深入参与“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全年

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2 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参加分行调研 1 次。会上，各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利。监事长及部分监事还参加或列席全行经营工作会议，条线工作检视会议，各类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提示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提出建设性管理建议，全面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客户、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发挥公司治理合力。**监事会注重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建立“三长（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联系制”，定期交换对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的信息和意见；监事长全面参加管理层的党委委员会议和执行委员会议，实时掌握管理层经营动态和信息，加强对“三重一大”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执行监督；监事会还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通报监督动态，发出监督提示和管理建议，全年在董事会上发出风险提示或监督意见 15 条。此外，监事会还与董事会联合开展了个别分行的调研和座谈等活动。

**三是客观公正开展履职评价。**根据最新监管制度指引，总结前期实践效果，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提升履职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监事会进一步夯实监督评价基础，持续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围绕董监事参会、调研、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管绩效达成及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组织完成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内外部评价意见，全面落实自评、互评、他评等环节工作，客观公正发表履职评价意见，有效促进公司治理的科学制衡和董监高的履职效能提升。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运作效率**

**一是确保规范运作。**持续优化监事会运作机制和制度体系，丰富并畅顺信息收集渠道，《监事会信息收集制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得到保证，信息质量和时效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知情权得到较好保障。此外，2022 年底，监事长因工作原因提出辞任，监事会规范有序完成新监事长的选任工作，顺利完成两任监事长的变更和交接程序。

**二是创新监督手段和工具。**积极加大科技赋能力度，持续推进“平安慧眼”和“智慧合规”等大内控智能化平台的建设升级，加速模型拓展建设和迭代，有效提升监督

工作的线上监测、分析能力，促进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前瞻性、精准度进一步增强。

**三是加强交流和学习。**积极学习了解相关领域内国家政策与前沿知识，通过线上线下交流和培训方式，及时掌握监管动态和同业信息；与同业监事会开展交流、座谈，不断探索和丰富监事会工作实践。2022年，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实践评选中，我行获得“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奖”。

2023年，平安银行将继续深化战略转型，坚定以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监事会也将坚定围绕全行转型发展大局，坚持以监督护航经营发展，更好把握监督重点，积极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与公司治理各方共同努力，推进全行实现转型进阶和高质量发展。

## **二、监事会成员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监事会成员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全年，监事依规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率和在本公司工作时间符合履职要求。工作中，各位监事积极参与各项巡检及调研工作，充分发挥在金融、法律、会计、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本行的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本行转型发展、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监事会监督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

资产流失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七）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 **（八）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